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节能环保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4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至09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4日（星期四）15:00-17:00参与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节能环保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4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平先生

独立董事：王红强先生

财务总监：王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魏茂芝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4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至09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茂芝

电话：0769-27282088-889

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关于变更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海证券原指定许钦先生、彭江应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因原保荐代表人许钦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赵砚秋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许钦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东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彭江应先生、赵砚秋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赵砚秋先生简历

赵砚秋先生，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惠达卫浴、安顺控股等IPO项目，博思软件并购重组项目，颖美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工作。赵砚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上接210版）

第一百六十四条 ……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督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公司及时改正：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公司及时改正：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通知。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除上表外，《公司章程》全文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引用前文条款的编号等序号进行相应调整。仅涉及前述"股东会"表述及条款编号、条款引用、以及其他规范表述等调整的，不再逐条列示对比。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亦同步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全文。

二、制定、修订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2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轮值制度	修订	否
2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订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七个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4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wxk@wxk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勇先生、副总经理：周小兵先生、财务总监：郑艳霞女士、董事会秘书：于海波先生、独立董事：赵艳萍女士、曹磊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xk@wxk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海波

电话：0891-6601760

邮箱：wxk@wxk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676　　公司简称：卫信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卫信康	6036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海波	/
电话	0891-6601760；010-50870100	/
办公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
电子信箱	wxk@wxkpharma.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3,578,352.49	1,853,685,995.71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0,112,551.53	1,385,442,206.87	7.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6,172,441.29	633,230,815.16	-7.43
利润总额	207,527,486.62	181,374,088.47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88,478.73	163,460,217.79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863,262.34	116,121,904.22	1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92,003.51	191,456,728.26	-4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9	11.66	增加0.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10.5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7	205,248,960	0	无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2.27	53,402,400	0	无	
钟丽娟	境内自然人	8.27	36,000,000	0	无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5	33,734,440	0	无	
刘烽	境内自然人	0.88	3,817,120	0	无	
张宏	境内自然人	0.8	3,474,92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9	3,014,4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5	1,943,000	0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7	1,606,1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5	1,073,8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勇先生、钟丽娟女士为夫妻关系，张勇先生、张宏先生为兄弟关系，张勇先生为西藏卫信康企业、天津京卫信康（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4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17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同步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7《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8《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0《关于修订＜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1《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2《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4《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5《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6《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8《关于修订＜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9《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2《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3《关于修订＜总经理轮值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5《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第3.01-3.04、3.06、3.07、3.21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4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8号院5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